**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水投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和比选代理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合同编号：GSXZ2025012）**

**委托人：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15722)

[第二章 比选须知 5](#_Toc2433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_Toc24464)

[一、总 则 14](#_Toc12571)

[二、评审组织及职责 14](#_Toc1353)

[三、评审程序和内容 14](#_Toc13505)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18](#_Toc2022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_Toc16037)

[二、授权委托书 22](#_Toc22105)

[三、报 价 函 23](#_Toc31343)

[四、参 选 一 览 表 24](#_Toc8589)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25](#_Toc13126)

[六、承 诺 书 26](#_Toc25935)

[七、工作方案 27](#_Toc1756)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水投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和比选代理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为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水投水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和比选代理服务项目的委托人，现对该项目代理服务进行比选。

**2.服务概况**

2.1服务名称：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水投水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和比选代理服务项目；

2.2合同编号：GSXZ2025012

2.3服务地点：吉林省境内；

2.4比选内容：通过本次比选选择招标和比选代理机构，负责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水投水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施工图审查、检测、咨询服务等与本公司采购相关的招标和比选工作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2.5比选范围：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水投水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和比选代理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即从拟定招标方案、比选文件至招标和比选程序完成资料移交归档的全部工作；

2.6本项目择优选择招标和比选代理服务机构为1家；

2.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8服务承诺目标：优质服务。

**3.资格要求**

3.1 参选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内（2022年-2024年）具有一项工程招标和比选工作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比选；

3.3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比选；

3.4本服务比选活动中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整个过程不得更换被授权人；

3.5本服务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比选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服务的潜在申请人请于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2日每日8：30时至11:30时，13:3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596865450@qq.com邮箱（邮件标题服务名称-参选人单位全称），由委托人确认相关信息，过期不予受理，报名成功的标志以收到比选文件为准：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购买文件期间内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良好的官网截图：①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打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述”页并加盖公章；②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3）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比选活动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4）近三年内（2022年-2024年）工程招标业绩；

（5）参选人联系方式（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比选文件接收邮箱等，提供Word版本，格式自拟）。

**5.参选文件的递交**

5.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为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6号楼)5楼5002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委托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委托人：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6号楼

联系人：王敬锋/王瑜泽

电 话：0431-81912168/0431-81912279

#

#

# **第二章**  **比选须知****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委托人 | 委托人：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6号楼联系人：王敬锋/王瑜泽电 话：0431-81912168/0431-81912279 |
| 2 | 服务地点 | 吉林省境内 |
| 3 | 比选内容 | 通过本次比选选择招标、比选代理机构，负责为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水投水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施工图审查、检测、咨询服务等与本公司采购相关的招标和比选工作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 4 | 比选范围 | 代理服务范围：从拟定招标方案、比选文件至招标、比选程序完成、资料移交归档的全部工作。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6 | 服务承诺目标 | 优质服务。 |
| 7 | 参选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参选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内（2022年-2024年）具有工程招标和比选的工作经验（需提供招标和比选工作业绩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财务要求：**参选单位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无亏损，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状态，具有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信誉要求：**参选单位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截图（截图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查询时间）**其他要求：**（1）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个服务参加比选活动，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比选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参加比选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参选资格均按无效处理；（2）本服务不接受联合体参选；（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比选。 |
| 8 | 构成参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参选单位递交参选文件中，应包含以下证件：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3、近三年内（2022年-2024年）工程招标业绩；4、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就近年份审计报告）；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官网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6、比选文件所需其他材料。 |
| 9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1年至2023年 |
| 10 |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2年至2024年 |
| 11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2年至2024年 |
| 12 | 参选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 点： 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6号楼)5楼5002室时 间： 2025年3月13日10时00分 |
| 1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由参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和加盖单位公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必须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确认。 |
| 14 | 装订要求 |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5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 16 | 参选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 |
| 17 | 封套上写明 | 委托人的地址：委托人名称： （服务名称） 参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参选单位名称：参选单位地址： |
| 18 | 会议程序 | (l)宣布会议纪律；(2)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单位名称，并点名确认人员是否到场；(3)宣布有关人员；(4)按照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5)按照比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参选文件开启顺序；(6)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开启文件，公布参选单位名称、报价、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 19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20 | 评审人员 |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
| 21 | 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将在《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日。 |
| 22 | 类似服务 | 类似服务是指：工程。 |
| 23 | 比选有效期 | 90天 |
| **注：若比选公告内容与比选文件比选须知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比选文件及比选须知等内容为准。** |

## 二、比选须知

##### （一） 总 则

**1．服务说明**

1.1服务委托人、服务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比选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

1.3比选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比选范围及合同履行期限**

2.1本比选服务的比选内容、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比选服务的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承诺目标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本服务不涉及此项。

**4．合格的参选人**

4.1参选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参选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服务比选公告。

**5．踏勘现场**

5.1本服务不涉及此项。

**6．参选费用**

6.1参选人为准备和进行参选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参选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6.2该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选单位支付，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 （二） 比选文件

**7．比选文件的组成**

7.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 （三） 参选文件的编制

**8．参选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参选文件与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

8.2除服务另有规定外，参选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参选文件的组成**

9.1参选文件主要由下列内容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响应函

（4）参选一览表

（5）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6）承诺书

（7）工作方案

（8）服务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9）资格审查

**10．参选文件格式**

10.1参选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参选单位提交的参选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参选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报价**

11.1本服务不需要进行报价。

**12．比选有效期**

12.1比选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委托人在原定比选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参选单位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参选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参选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参选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担保的有效期。

##### （四） 参选文件的提交

**13．参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3.1参选文件的装订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参选单位应将参选文件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将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14.3 如果参选文件没有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装订及密封，委托人将不承担参选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参选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参选单位。

13.4 所有参选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参选单位公章，所有参选文件的外层密封袋及比选一览表的封口处应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14．参选文件的提交**

14.1 参选单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参选文件。

**15．参选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 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5.2 截止时间止，委托人收到的参选文件少于3个的，委托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6．迟交的参选文件**

16.1 参选单位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参选文件，委托人将不予接收。

**17．参选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参选单位在提交参选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参选单位对参选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参选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截止时间之后，参选单位不得补充、修改参选文件。

17.4 在截止时间至有效期满之前，参选单位不得撤回其参选文件。

**18．资格审查资料**

18.1参选单位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以证明其能够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审时参选单位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参选资格将被拒绝。

##### （五） 开启比选文件

**19．开启比选文件**

19.1委托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比选文件，并邀请所有参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参加。

19.2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参选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19.3 会议程序：

19.3.1 会议由委托人主持；

19.3.2 由委托人及参选单位代表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19.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各参选单位参选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

19.4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参选文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9.5 委托人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 评 审

**20．评审委员会**

20.1委托人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委托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20.2 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凡属于对参选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评定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0.2 在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确定中选单位的过程中，参选单位向委托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参选文件被拒绝。

##### （七） 合同协议的授予

中选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选服务转让（转包）给他人。如第一名中选单位放弃中选，将中选单位顺延至第二名。

**（八）委托人要求**

 中选的招标、比选代理机构除满足服务招标、比选工作及资料归档等工作外，还须负责对中标人和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判定是否存在招标、比选文件雷同及串通投标情况。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发现中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也应认定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中关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并将核查情况报告发包人及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服务评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服务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参选单位串联，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参选单位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审，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选资格。

**第五条**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二．评审组织及职责

**第六条** 委托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由委托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资格审查；

（二）审查参选文件；

（三）界定不合格项或废除参选资格；

（四）采用署名方式，对合格的参选单位的工作方案、企业业绩、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措施及规章制度、其他因素等内容进行评审和综合打分；

（五）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参选人为中选单位。

## 三．评审程序和内容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开始评审工作之前，由技术与运行管理部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比选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审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服务的如下内容：

（一） 服务的情况、内容、特点；

（二） 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三）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

（二） 初步评审

（三） 详细评审

（四） 综合评审

**第十条** 参选单位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满足审查要求。如果在评审时参选单位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其参选资格将被拒绝。

**第十一条** 为了有助于参选文件的审查、评审，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参选单位澄清其参选文件中存在的问题，或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参选单位不得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方式进行，但参选单位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参选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要求。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不应向参选单位提出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也不得接受参选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第十三条** 若参选单位拒不按照比选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对参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参选资格将被拒绝。

**第十四条** 若发现参选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手段投标的，则其参选资格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本服务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对参选单位的工作方案、企业业绩、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措施及规章制度、其他因素等按不同权重进行量化打分，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十六条**  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并署名。参选单位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一有效的参选文件综合评分后，按第十六条要求，计算出每一参选单位的综合评分值，按得分自高到低列出本服务参选单位的评分结果与排名顺序，如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

**（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参选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内（2022年—2024年）具有工程招标、比选业绩证明材料（参选文件内附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财务要求 | 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无亏损，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状态，具有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参选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比选（提供承诺书）；参选单位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截图（截图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查询时间） |
| 5 | 授权委托书 |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的其他要求 |

**注：上述审查服务中，如有一项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该参选文件则为作废处理，其参选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二）初步评审**

|  |  |
| --- | --- |
| **序号** | **初步评审内容** |
| 1 | 参选文件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并签署，字迹清晰可辨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按规定提供并签署 |
| 3 | 服务承诺目标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4 | 参选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
| 5 | 没有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过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 |

**注：参选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则其初步评审不能通过，该参选文件为作废处理。**

**（三）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求** | **评审标准** |
| 1 | 招标、比选工作方案（70分） | (1) 招标、比选代理工作方案说明，优得6-10分，良得2-5分，一般得1分；(2) 招标、比选代理工期保证措施，优得6-10分，良得2-5分，一般得1分；(3) 招标、比选服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优得6-10分，良得2-5分，一般得1分；(4) 招标、比选自律保证措施，优得5-8分，良得2-4分，一般得1分；(5) 招标、比选组织协调保证措施，优得5-8分，良得2-4分，一般得1分；(6) 参选单位在招标、比选代理工作中和委托人的配合程度，优得5-8分，良得2-4分，一般得1分；(7) 参选单位对于招标、比选资料自纠自查，保证成果文件完成无误，优得5-8分，良得2-4分，一般得1分；(8) 参选单位在招标、比选代理工作当中遇到突发事件应对应急措施，优得5-8分，良得2-4分，一般得1分。 |
| 2 | 企业业绩（10分） | 企业近五年（2020年-2024年）完成过工程招标和比选代理业绩，在一项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参选文件内附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设备配置（5分） | 配有计算机、打印机、投影机、照相机、交通设备等，配备较好者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不得分。 |
| 4 | 服务负责人（5分） | 招标和比选服务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具有高级职称证书，5年以上招标、比选工作经验得5分。（参选文件内附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其他人员（5分） | 拟在本服务中任职的主要人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建造师证书，每有1人加1分，满分5分；（同一人员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参选文件内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5分） | 参选单位在参选文件中承诺的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优者得5分，一般得3分，差或没有得0分。 |

#

#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服务名称）

参 选 文 件

合同编号：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响应函

（4）参选一览表

（5）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6）承诺书

（7）工作方案

（8）服务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9）资格审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资质等级及资质范围：

详细地址及办公电话：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单位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单位：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兹委托 (姓名) 职务： 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参与 服务比选等具体工作，并签署所有有关文件材料、协议。

我方对上述被委托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除非以书面形式通知你方撤销本授权，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将至比选有效期结束，或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选单位，将持续至协议签订为止。无论本授权委托书撤销或有效期届满，均不影响被授权人在被授权期间所签订的任何文件材料的有效性。

参选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盖章）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响 应 函

致： （委托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 比选文件，并经过对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服务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服务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参加比选。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参加比选，并理解贵方对中选结果没有解释义务；一旦中选成为贵方招标、比选代理机构，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贵方的付款方式，保证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质量。

3、我方承认该响应函格式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4、参选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选将成为合同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参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 四、参 选 一 览 表

服务名称：

合同编号：

|  |  |
| --- | --- |
| 参选单位 |  |
| 服务承诺目标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有/无 |
| 参选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另作一份作唱标用，单独封装。本表内容和参选文件正本不一致，则以参选文件正本为准。

##

##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参选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承 诺 书

## 至：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 本公司承诺：在后期招标和比选工作中不会出现下列情况：

1、未按招标和比选公告规定开标时间进行开标，造成延误开标；

2、开标、评审过程中出现过失；

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和比选文件编制工作；

4、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招投标和比选服务档案材料送至委托人处存档。

  **特此声明！**

 参选单位： （盖章）

##  年 月 日

## 七、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说明**

参选单位应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阶段工作方法；拟投入的主要办公设备情况；结合招标、比选工作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自律保证措施、组织协调保证措施，同时应对复杂工程招标、比选特点，重点提出相应工作措施等。

附：办公设备配置表

**办公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服务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服务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主要人员简历及业绩表

**（1）服务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承担招标服务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服务数 | 主要类似服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选，将实行服务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服务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服务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2）主要人员简历及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任职年限 |  |
| 已完招标服务情况 |
| 服务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招标日期 | 完成时间 | 委托人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服务管理机构人员每人一张简历及业绩表；

2.服务负责人附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职称证书，其他服务管理机构人员附相应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已完成招标和比选服务应提供招标、比选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九、资格审查

格式自拟

#### 注：参选单位应提供《比选须知附表》7、8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类似服务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编号** | **开标时间** | **中标价格（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 |  |

注：附上述业绩招标、比选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选单位签订招标和比选代理协议书，协议书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为依据。